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续聘高管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本人就公司续聘高管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王连莹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同意续聘王连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戴炳源 刘勇

2020年12月25日